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9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拨付落实种粮农民综合直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，要求加快农资综合直补的兑付速度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永政办发〔2007〕86号文件的农资综合资金兑付方式做适当调整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这次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435 万元先按照县统计局提供的 2006 年度粮食播种面积，统一亩均标准分配给各乡镇，由乡镇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转拨至各村，由村委会通过现金或存折形式发放给种粮农户。

二、今年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的发放对象为全县种粮农民，各乡镇发放补贴标准依据 2006 年度的农户实际粮食播种面积，

可对县定的亩均标准做适当调整。

三、各乡镇要尽快将综合直补资金拨付到各所辖村居，并抓紧督促各村居落实到户，在9月底前兑付完毕。

四、兑付补贴资金应实行村级公示制度，每个种粮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标准等都要张榜公示，并向农户发放补贴通知，农户在领取补贴资金时要签字盖章。

农资综合直补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，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，各乡镇要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，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附件：2007年各乡镇种粮农民综合补贴分配表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附件:

主题词：农业 粮食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24日印发
